

证券代码：430103

证券简称：天大清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实缴出资	2001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1188号 36幢1层C区1098室
邮编	2018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603127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受托管理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冠英清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天大清源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327,461股，占比 12.65%	直接持股 2,530,540 股，占比 5.06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96,921 股，占比 7.593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7,461 股，占比 12.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股，占比 10%	直接持股 1,203,079 股，占比 2.406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96,921 股，占比 7.593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3年1月5日，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方式为大宗交易转让方式。</p> <p>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327,461股股票，拥有权益比例从5.0611%降至2.4062%。其与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12.65%降至1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冠英清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 月 5 日